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p>	
(九)	<p>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p>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一)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p>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將配合行政院之研議結果辦理。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案通案決議辦理一案，函轉所屬各局(公司)暨會內各單位，並請負責督導本會各財團法人之局(處)轉知各該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會轄管財團法人尚無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尚非屬公私合營事業，亦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p> <p>二. 惟本會對所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其薪資報酬亦有考量其經營績效：</p> <p>(一) 年度開始 3 個月前，該等周邊單位應擬具年度業務計畫，申報本會核定；並依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之，且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定，據以考評。</p> <p>(二) 於年度結束時，依本會核定之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達成情形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據以核給相關績效獎金，爰已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p>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庸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及其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派)機制。</p> <p>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在案。</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	<p>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本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p>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大致良好，核符其捐助目的，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而需辦理退場之情事。</p> <p>二.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因素而需退場之情事。</p> <p>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內信用卡共用資源，規劃共用之業務平台，執行信用卡等支付卡片交易處理及帳務撥轉相關事宜，目前尚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p> <p>四.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為宗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無本項決議所指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事。</p>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將配合主辦機關交通部之決定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p>一. 本會已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並已於105年9月14日公布調查及行政處分結果。</p> <p>二. 行政院已邀集外部專家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並於105年10月7日公布相關部會督管責任查核報告及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已於106年6月7日完成調查，對行政院、財政部及本會就政府派任兆豐金控之公股董事與監事之管理監督機制，及金融監理機關之相關作為有相關缺失，提出糾正，但該報告亦強調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職責不應取代公司管理階層應承擔之權責。</p> <p>三. 財政部前已依據行政院督導小組要求，於105年9月14日責成兆豐銀行就本會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行政責任之公股董事，啟動民事求償相關程序。爰該行已於105年9月30日對前董事長蔡○○及前總經理吳○○2人提出民事訴訟，並請求法院假扣押，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另為進一步明確責任歸屬，財政部再函請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董事長張○○檢視有無再就相關違失人員究責必要。</p>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給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新增通過決議</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一. 本會已參與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相關因應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處理措施。</p> <p>二. 另按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設立信託專戶，其中 6 億元用以處理員工資遣及支付薪資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完成解散登記。</p> <p>三. 另有關於有無涉及內線交易一節，本會業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檢送復興航空交易分析意見書予台北地檢署，案經該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訴林鄭君等 4 人在案。</p>
(三十四)	<p>依據財政部資料指出，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在美遭重罰事件，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等原因。首先，法遵人員主</p>	<p>一. 本會業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職責在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劃並執行國內外法令遵循事宜，並為聯繫當地主管機關主要聯繫窗口，本案提及該分行對美相關業務法規缺乏瞭解部分，顯已具有失職不當情事。再者，金管會在102年即宣導強化法遵主管角色及地位，推動金控、銀行先設立獨立、專任的法遵主管，以減少違反法令的風險，本案具有公股銀行身分的兆豐銀行，因未遵循宣導政策方向，導致罰款的重大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06年3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才能有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二. 相關修正重點包括加強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強化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設置之規定及強化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之功能等。</p> <p>三. 本案已於106年3月16日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回覆行政院在案。</p>
(四十四)	<p>查節能減碳的自發行動與規範日益受到支持，在有識之士與各主要國家的響應之下，相繼推動大眾運輸補貼、無車日與自行車租借等政策日益增加；同時體育署公布103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245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周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惟依據警政署的統計，103年全台自行車交通意外共有7,713件，造成53人死亡及1萬多人受傷，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換言之，目前民眾所騎營業用自行車並沒有足夠的保障，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首先於三個月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再者，研擬針對營業用自行車使用</p>	<p>本會保險局業擬具書面意見於 106 年 3 月 8 日回復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最後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四〇)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會所轄財團法人尚無接受日產之情形。
(三)	<p>財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102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並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盤點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並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金管會六個月內規劃之解決方式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其辦理情形。</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8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39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委會在案。
(四)	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7月6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630002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p> <p>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要求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股行庫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	<p>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新台幣57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在海外遭罰金額最高紀錄，顯示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不佳，金融監理未臻完善。金管會既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進行周延的金融檢查，即應著手研議與國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透明、效率的跨國監理平台，對重大事件或可疑事件進行通報，即時掌握外國金融監理單位的金融檢查結果，協助銀行即時做出修正，避免觸犯法規，強化管理機制。</p>	<p>本會業依「加強金融監理檢討方案及改革措施報告」研擬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具體執行方案，以強化與外國銀行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及合作關係。</p>
(九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5款第1項第2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p>	<p>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2013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2010年便違反洗錢規定，且在2012年遭罰款2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九十一)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7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1.2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1,500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1,000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1.2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p>	<p>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25款第1項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01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業務費」1,370萬8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	我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分由不同部門辦理，與美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作法不同，因監理業務人員並不參與一般檢查，致發生監理資訊無法充分交流、檢查重點可能產生認知分歧、檢查時若發生法令疑義恐無法適時獲得諮詢協助、檢查後處理意見不一等缺失，要求應加強檢查局與各業務局之橫向聯繫及溝通，或研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將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業務由同一部門辦理，以發揮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p>一. 為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我國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金融檢查一元化制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檢查局職司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各業務局則負責所轄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及管理。</p> <p>二. 檢查局現行與各業務局間係透過下列機制充分聯繫及溝通：</p> <p>(一) 監理資訊分享：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行前資料蒐集時，均洽請業務局提供個別機構之重要日常監理資訊，俾供規劃查核重點。各業務局於規劃監理制度及增修法規時，除視需要洽會檢查局就檢查實務面提供意見外，就日常監理所為之重要准駁事項及法規增修案，亦會透過洽會意見或副知方式知會檢查局。</p> <p>(二) 共同商議檢查重點：檢查局研訂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時，除參考金融監理法規及監理關注議題外，均已將業務局建議事項納入檢查重點。定期舉辦金檢人員專業訓練時，適時邀請業務局就最新發布之重大監理措施或法規講授立法意旨及監理方向，俾利配合本會監理政策規劃查核重點。</p> <p>(三) 法令疑義諮詢：檢查時發現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業如有違反法規之虞，均持續與業務局密切聯繫溝通，並就受檢機構有違反本會主管之重要金融法令且情節嚴重，認有必要核予行政處分等違規事項，或法規適用待釐清，須就整體制度面研議監理措施之酌處事項，均擬具處理建議表併同檢查報告移請業務局處理。受檢機構如於檢查期間反映現行法規有適用疑義或不合時宜之情形，亦可透過檢查局代為轉送業務局參處。</p> <p>(四) 檢查意見之處理：檢查報告除函請受檢機構就缺失事項檢討改善外，亦檢送相關業務局核處。檢查局於審核金融機構函報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後，均副知業務局相關之核處結果。對於檢查意見屢未改善之金融機構，檢查局亦移請業務局由監理面採行導正措施，並請業務局知會檢查局後續之處理情形。</p> <p>三. 前述作法均有助於統一業務局及檢查局對於檢查意見核處之標準，並有利各局間監理及檢查資訊之分享。</p>
(九十三)	<p>鑑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裁罰事件後續情形仍待繼續觀察，建請金管會應持續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督促紐約辦事處以其地利積極聯絡協處，爭取時效並降低未來不利程度，以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p> <p>1. 為辦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業務，金管會及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p>	<p>一. 本會已數度指派高階主管赴美，並與美方各監理機關保持聯繫。後續將持續推動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透過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跨國監理合作。</p> <p>二. 又責成駐外館處將工作重點著重於與駐區監理機關之互動，並請持續加強與駐區金融監理機關積極聯絡協處。駐外館處已密集拜會並與駐地金融監理機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2,085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792萬7千元。近期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處以罰款美金1.8億元（約當新臺幣57.6億元），除造成鉅額損失外，亦影響銀行形象，並可能對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產生潛在影響。</p> <p>2. 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各州金融署外，聯邦準備體系（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其下設有運作分支—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對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亦有監理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分行須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除須符合設立準則外，母國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足以降低整體風險之適當監理機制，亦為其核准設立之考慮因素，另如設立後有違法情事，該理事會得終止分行營業，且聯邦準備銀行得對外國銀行分行進行檢查。</p> <p>3. 據金管會專案報告，兆豐銀行於105年5月18日函報美國檢查報告及該行改善措施，該會於同年8月1日經兆豐銀行口頭告知其將遭核處鉅額罰款後，經銀行局局長署名向美方要求分享監理資訊，惟於同年8月19日合意處分令簽署前仍未能取得最終裁罰內容。查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已簽訂備忘錄（MOU），且於紐約設有辦事處，卻未能於接獲檢查報告時採取積極作為，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進一步溝通聯繫，致遲至105年8月19日方得知裁罰內容，事件判斷與時效掌握難謂無待檢討改進之處。</p>	<p>保持密切聯繫。</p>
(九十四)	<p>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p>	<p>一.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p> <p>1.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104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181.4萬元、172.4萬元、172.6萬元及160.4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101萬6,352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470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590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800萬元。</p> <p>2. 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7條及預算法第94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3至萬分之8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p> <p>3. 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FSA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p>	<p>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規定上限萬分之8計收監理年費。</p> <p>二. 集中保管結算所自98年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時，即有計畫地將原有辦理保管實體股票之人力移撥相關部門，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如：股東會電子投票、建置股票博物館、建置跨國投票直通機制等，以充分運用公司現有人力。</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我國於98年12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於100年7月29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惟集中保管結算所100至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98人、506人、505人、493人及502人，員工人數均超過490人，僅次於證交所，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應檢討改善。	
(九十五)	鑑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前述因素所影響，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風險性偏高，證券期貨局卻遲至105年9月14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案，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p>一. 關於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之修正，已於105年12月7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於105年11月18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二項法規，重點包括：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增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p> <p>二. 關於違約案件之求償部分：</p> <p>(一) 已督導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民事求償及進行保全程序。</p> <p>(二) 投保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及對百尺竿頭、其負責人樞堃由昭及關係人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民事求償，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06年8月18日判決投保中心勝訴。投保中心於106年12月7日接獲判決確定證明書，將辦理後續聲請強制執行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等作業。</p> <p>三. 投保中心與本收購案之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達成協議，由其給付新臺幣 5 億元補償金。該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放補償分配款予接受協議之應賣人。</p>
(九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以此為由，藉故調漲保險費，以弭平提高的成本，雖然準備金利率確實會提高成本，但業者仍可以節省費用支出及降低利潤因應，調漲保險費非為必要之手段，業者任意調漲保險費甚至誤導民眾，以提高保險銷售量，實屬不該，金管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保險業之行銷資料及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60254256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九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105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105年12月6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97年的526億元暴增至103年的1兆5073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28.90%攀升至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GNI比例由2011年的23.01%，逐年下降至2015年為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並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8月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6001749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八)	<p>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p> <p>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運用時，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紀錄，於六個月內由銀行公會研訂相關安全控管基準機制。</p>	<p>本會已於106年8月31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600195490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相關內容，併於同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60019549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知立法院財委會委員。</p>
(九十九)	<p>鑑於保險金和生存金為被保險人交予保險公司，並於給付條件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依契約享有保險金和生存金之請求權。經查富邦人壽等5家保險公司截至105年6月底止，因保戶失聯(包括地址錯誤、帳號錯誤、客戶已搬離原留存保險公司之地址等)致未能順利給付而轉列入應付款項計有4.14億餘元，佔受益人總數佔總承作保單數量之0.05%，傷害眾多受益人之財產權甚深，保險局顯未盡到監督之責，爰建請保險局進行檢討改善。</p>	<p>一. 本會已督促壽險公會強化「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作業，保戶之受益人或家屬於其身故後向其中一家保險公司請領死亡保險金，該保險公司將透過系統共享資訊予其他保險公司後，續由具相關保單之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申請理賠。</p> <p>二. 本會已積極與內政部合作於105年9月1日正式實施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有助於保險業者對民眾主動提供理賠服務。</p> <p>三. 本會已要求各壽險公司建置內部橫向聯繫之內控機制，包括結合理賠、保戶服務、0800免付費電話及系統等之互相警示機制，並將盡力辦理未給付款項之賠付事宜。</p> <p>四. 本會已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要求各保險公司配合修正要保書內容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新增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話等欄位，供要保人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依據。
(一〇〇)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7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1.2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1,500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1,000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1.2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p> <p>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6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25款第2項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01銀行監理」編列「0200業務費」7,927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8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考量我國銀行在美國設有多家分行/子行，故認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且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管理機關之互動，於	一.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均為密件，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可能遭當地監理機關裁罰之訊息，若銀行未向本會通報，國外監理機關亦未告知本會，本會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今年編列 19 萬 8 千元至美國參加銀行監理會議之旅費。</p> <p>惟美國於 104 年檢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認該分行有多筆可疑交易，而部分交易紐約分行未申報，故認其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均嚴重不足，因而處罰款美金 1.8 億元，銀行局卻未能及時從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獲得相關訊息並做出相應措施，已影響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故銀行局應於參加會議後做出會議報告及研擬如何加強與他國金融監理交流之實際改善計畫。</p>	<p>難透過其他管道或工具獲知該訊息。</p> <p>二. 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發生後，本會採取之加強監理措施，即包括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規定銀行海外分行檢查報告有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受處分之虞者，應提前於 2 週內函報本會。</p> <p>三. 為加強與美國及加拿大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與交流，本會長官於 105 年 11-12 月間率團出訪拜會美加兩國之金融監理機關，並分別於紐約、洛杉磯及多倫多舉辦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強化雙方之資訊交流。未來將透過本會駐倫敦及紐約辦事處，強化與當地主管機關之溝通，並適時掌握當地主管機關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查核裁處之情形。</p> <p>四. 本會針對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事項已研提： (一) 加強與金融機構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之國家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並定期與不定期與該等監理機關進行聯繫或舉行電話會議。 (二) 依據 MOU 中有關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內容，落實與相關國家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 (三) 透過與主要國家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監理合作關係等 3 項措施，以及其他相關具體執行方案。</p>
(一〇二)	<p>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因此，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四)	鑒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責人權益，爰提案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五)	信評機構標準普爾 (S&P) 過去曾發布天災與主權信評關聯的報告，台灣因地震頻繁，被標普列為最脆弱的十國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累積責任額為新台幣 4,574,591,063,005 元，有效保單件數為 2,776,976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32.69% (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8,493,852 戶計算)，全台屋齡超過卅年的老屋有逾 384 萬間，老屋耐震度不足，老屋安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600907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問題，屢屢讓民眾憂心忡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合作，整理統計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有無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拉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p> <p>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 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p>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238萬7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 萬 1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委辦經費編列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無委外之必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元，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凍結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2 目「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原共列 23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二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 萬 6 千元（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181 萬 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 萬 3 千元（決算數 188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1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8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60051063 號函，檢送期中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考。
(十六)	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中心，爰要求金管會，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	<p>一. 為強化銀行 APP 之資安要求，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請本國銀行參照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對現行所有 App 之全面安全檢測。</p> <p>二. 各銀行已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對現行所有 APP 之全面安全檢測。</p> <p>三. 本會銀行局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函請本國銀行針對檢測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在未能符合前揭規範前，應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改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 63 歲，逾 65 歲者 3 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	<p>一. 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p> <p>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在案。</p>
(十八)	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p>一. 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係本會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3 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9 條、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許可或核准，尚非特許事業；另查國際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等亦未向政府或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用，爰不宜對渠等機構額外收取特許費。</p> <p>二.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係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城市</th> <th>視障 ATM 數量</th> <th>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th> <th>城市</th> <th>視障 ATM 數量</th> <th>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隆市</td> <td>3</td> <td>1.1%</td> <td>嘉義市</td> <td>2</td> <td>0.7%</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104</td> <td>40%</td> <td>嘉義縣</td> <td>3</td> <td>1.1%</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46</td> <td>19.1%</td> <td>臺南市</td> <td>6</td> <td>2.3%</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24</td> <td>9.2%</td> <td>高雄市</td> <td>20</td> <td>7.7%</td> </tr> <tr> <td>新竹市</td> <td>5</td> <td>1.9%</td> <td>屏東縣</td> <td>3</td> <td>1.1%</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3</td> <td>1.1%</td> <td>宜蘭縣</td> <td>1</td> <td>0.4%</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3</td> <td>1.1%</td> <td>花蓮縣</td> <td>2</td> <td>0.7%</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22</td> <td>8.5%</td> <td>臺東縣</td> <td>0</td> <td>0%</td> </tr> <tr> <td>彰化縣</td> <td>6</td> <td>2.3%</td> <td>澎湖縣</td> <td>2</td> <td>0.7%</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2</td> <td>0.7%</td> <td>金門縣</td> <td>2</td> <td>0.7%</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1</td> <td>0.3%</td> <td>連江縣</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p>一. 本會銀行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邀集財政部、銀行公會、信聯社及銀行業者開會研商，就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已達成共識。</p> <p>二.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1760 號函將上開辦理情形回復立法院在案。</p>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p> <p>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p> <p>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畫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p>	<p>一. 本會 105 年 9 月間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係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創新發展各項金融服務，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所提內容多為短期的配套行政措施，採滾動式調整修正。</p> <p>二. 本會將持續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相關措施，整合相關周邊單位和金融機構資源，並與行政院各部會合作，及因應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實施成效，納入相關的推動措施，同時適時調整監理措施。</p> <p>三. 立法院已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本會將設立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相關事宜，同時制定與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並協助輔導新創事業發展。</p>
(二十一)	<p>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p>	<p>一. 行政罰法之違法行為究應被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參照法務部函釋等，係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由主管機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p> <p>二. TRF 違規案件之裁處原則：TRF 商品之爭議，主要涉及未審慎評估客戶及商品之適合度、未充分揭露風險、核給客戶之額度超逾避險需求或淨值等風險控管面之缺失。基於銀行法尚無就各類型違失行為分別訂定具體明確之罰則，且同法第 45 條之 1 明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手冊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等，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對此類案件之裁罰原則，即以一定期間內(如檢查報告期間內)所發現之相關內控缺失，整體評價為一違反第 45 條之 1 規定之行為，其處理原則與上開法務函釋行為數判斷之意旨並無不合。</p> <p>三. 有關 TRF 案件，本會之裁處，係採罰鍰與管制措施併用，以強化銀行內控制度及確保銀行健全經營。</p>
(二十二)	<p>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p> <p>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p> <p>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60050196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初稿，本會銀行局於 3 月 15 日邀集財政部國庫署及該行共同會商，並於 3 月 29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財政部、副知中國輸出入銀行。</p> <p>二.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會商情形及決議函報立法院。</p> <p>三. 本會復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928650 號函將上開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在案。</p>
(二十四)	<p>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p> <p>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秘字第 1060058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五)	<p>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195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銀行局</p> <p>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p> <p>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p> <p>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 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 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 萬 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十一)	<p>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四)	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本會銀行局將視銀行與客戶和解情形，作為相關業務申請准駁之重要參考。
(十五)	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89750 號函，將 OBU 檢查缺失及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相關金融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等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六)	<p>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100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ATM。</p> <p>現有無障礙ATM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120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ATM共有10,145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p> <p>查105年6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57,118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ATM機種，全國數量僅230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11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3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3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p> <p>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底前針對ATM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p>	<p>一. 有關會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ATM訂定無障礙規範一節，本會業於106年3月17日函請內政部協助儘速檢視現行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範，內政部於106年4月10日函復相關規定均依規定執行中，尚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p> <p>二. 至視障語音ATM明顯不足一節，銀行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106年3月30日召開會議，就視障語音ATM之設置已達成共識，另業於106年5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協調銀行設置視障語音ATM。</p> <p>三. 本案本會業於106年7月6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600087131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APP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p> <p>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p> <p>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尚未發布「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考量銀行需有因應調整時間，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先參考相關草案預為因應，並於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p>
(一)	<p>證券期貨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57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262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105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103萬8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57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105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106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129萬8千元，105年度亦編列129萬8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摺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11.7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26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投資人保護中心於證券不法案件爆發後，均積極與證券周邊單位聯繫瞭解及掌握案情，本會業於105年12月29日邀集證券周邊單位研商進一步強化協助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另投資人保護中心業經該中心106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如有情節重大且有急迫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指示時，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團體訴訟求償登記，應可提升提起團體訴訟執行效率。
(七)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17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2127號函，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100張者，高達513家，占總家數的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551家，占總家數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17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174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嚇阻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16 號函，將檢討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十)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01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庸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78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174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p>一. 為加強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業辦理相關措施如次：</p> <p>(一)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公司受處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財務業務面不佳或發生重大事件等時，應函知上市(櫃)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其及早因應。</p> <p>(二) 本會證期局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3 日拜會交通部(航政司)、衛福部(食藥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與渠等單位建立聯繫溝通窗口。並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納入，俾就其轄管上市(櫃)公司如發生重大事件(如重大裁罰案件、重整或停業等)，得為相關資訊交流。</p> <p>二. 另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依本會 106 年 1 月 11 日函示，於上市(櫃)公司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後，提供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保險局</p>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原列 22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應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5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之「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七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3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289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的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p> <p>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133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p> <p>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p> <p>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會業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0814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一、「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完成決標程序及簽約事宜，受委託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提報期中及期末報告，本會保險局並完成該等報告之審查，以及委託研究之驗收作業。</p> <p>二、本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保財字第 10602504710 號函將期中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案。至期末報告部分，將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送財政委員會。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本會保險局業將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衡量標準「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之 106 年度目標值由 19 萬 5,000 件調整為 49 萬 9,000 件。
(一)	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 萬 3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96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 55 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1,96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 萬 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六、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一二九)	一、新增通過決議 非營業部分 鑑於永豐集團連續爆發多起詐貸、超貸案件，不僅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控管，亦嚴重漠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傷害國家金融秩序甚深，大型金融機構弊案頻傳，顯示金管會除了未善盡督導之責外，現行之金融檢查亦喪失了金融監理原本應具備之預警功能，爰要求金管會針對如何建立大型金融機構有效監督與牽制機制重新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308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〇)	近年來連續出現銀行行員、理專監守自盜以及挪用客戶存款等情事，經查金管會幾乎每年皆有對金融機構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做出裁	本會將就近期所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研議進度、修正草案內容及強化法令遵循效能等事項，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罰和停止其相關業務，顯見金管會對如何監督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督促銀行確實遵照規定執行業務之檢討能力顯有不足，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	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	<p>二、營業部分</p>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20 萬 9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然而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卻在「業務費用」項下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8 千元，作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6,863 萬 2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788 萬 2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 106 年度預算數相比僅 81%，實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788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 1 項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 1 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經查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一般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使保費收入驟增，致職工福利金提撥數隨同上揚，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提撥數 1,035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 6 萬 1 千元），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96 萬 9 千元，增幅 62.14%；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數 968 萬 7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提撥數約 5 萬 6 千元），亦較 97 年度至 99 年度平均增加 330 萬元，增幅 51.67%。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之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之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誠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存保公司每年卻以保費收入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除不符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之提撥精神外，尚導致當存款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要保機構成本上揚，另一方面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卻增加之不合理現象，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三)	<p>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費收入是按保費收入千分之 1.0 及按利息收入千分之 1.5 編列，但臺灣的存款保險制度是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的保費收入是法律規定的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跟員工努力不努力一點關連都沒有，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收益率雖年年達成，惟就實際收益率而言卻年年下降。 以近 5 年實際收益率而言，101 年度實際收益率為 1.48%，102 年度為 1.36%，103 年度為 1.29%，104 年度為 1.26%，105 年度為 1.13%。</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存保公司 106 年度目標收益率為 0.98%，較去年減少 0.13%，又過去 5 年平均實際收益率為 1.3%，爰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目標收益率提高為 1.1%，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其成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鑑於自 103 年 7 月起，原銀行業 2% 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惟近 3 年來，金管會皆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收入」用以支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辦理金融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竟無分配撥入存款保險準備金，未能落實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實有欠允當。復查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對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不到 1%，據該公司推估，欲達成法定目標 2% 比率，最快於民國 140 年始能達成。</p> <p>準此，為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要求身為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有效對策。</p>	<p>一. 本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未來仍可動用，目前非調整存款保險費率適當時機：</p> <p>(一) 103 年 7 月由本會設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由本會統籌管理運用。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退場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仍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p> <p>(二) 鑑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來自金融業，加上銀行業營業稅率甫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 恢復至 5%，且一般金融機構存保費率於 100 年已作大幅度調漲，目前尚非調整存保費率之適當時機。</p> <p>二. 持續加強承保風險控管，視情形研議調整費率：</p> <p>(一)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案件損失。</p> <p>(二) 將視未來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負擔能力及上開準備金運用情形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惟查自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5 年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 102 件、總金額 115 億 0,184 萬 1 千元，全部受償金額僅 4 億 0,711 萬 5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 3.54%，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求償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等業務外，並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經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時，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訴訟案件共計 34 件，金額約 334 億元；至 105 年底尚有 19 件仍處於審理階段，金額超過 280 億餘元，但勝訴判決案件之累計受償金額卻僅 4 億餘元，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 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案件應積極加強辦理，並克盡全力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一. 存保公司代金融重建基金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迄今已受償 4.29 億元，並取得債權憑證 110.4 億元，另部分執行終結案現仍按月收取債務人薪資，且尚有 17 件於法院審理中，存保公司將持續積極追償，以提升受償績效。 二. 另存保公司積極研採下列措施，以提升求償績效： (一) 擬訂訴訟策略，提升勝訴機 率：以某企銀違法溢領獎金遭 行政裁罰 400 萬元訴請不法人 員民事賠償案為例，原遭地方 法院判決敗訴，經研討訴訟策 略及連帶賠償責任之法理等， 提供律師釐清本案之民事求償 基礎，終獲勝訴判決確定。 (二) 積極蒐證，抽絲剝繭提供法院 審理：不法訴追常因年代久 遠、資料繁雜或散佚，必須有 效的整理，拼湊還原借款時的 法令規定、金融機構的內部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範等，方能確定被告有遵守之義務。再以歷來授信等相關文件、檢調單位調查各該關係人之證詞筆錄，釐清各該關係人責任，舉出違法之具體事證，始取得勝訴結果。</p> <p>(三)排除執行障礙，提高拍定之機率及價格：債務人名下財產雖經查扣，但若未能拍定變價，存保公司仍無由受償。存保公司進行強制執行，非僅仰賴法院之執行情序，更積極排除執行之障礙，以提高拍定之機率，並提升拍定之價格。</p> <p>(四)已取得債證案件續行執行，以期增加受償：存保公司均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評估是否再次強制執行，或有部分以往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因房地產景氣變動升值，均積極聲請執行。</p>
(八)	<p>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 2 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經常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的廣告，但還是仍有許多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一知半解。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之重要性，但或許係因市場之金融商品眾多，導致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與理念認知度不佳。準此，為期有效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改善廣告宣導之推廣策略及充分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俾將存款保險理念及公司形象深植民心。</p>	<p>一. 當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較為穩定時，存款保險之保障議題較不易被民眾關心，且因民眾無須負擔存款保險費用，致易影響存款保險宣導成效。</p> <p>二. 存保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化之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網路、戶外媒體等）積極宣導，並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電視公益託播、公車車體外側），另為達到更佳之宣導效益，106 年度新增相關宣導策略及方式如下：</p> <p>(一)網路活動結合觀看存保公司宣導短片之宣傳方式。</p> <p>(二)配合各縣市舉辦節慶期間在客運車側、機場、公車侯車亭、台鐵車站、高鐵車站、捷運等處刊登戶外廣告。</p> <p>(三)參與縣市（尤以認知度較低之中南部地區為主）舉辦公益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園遊會、博覽會等戶外宣導活動，與民眾互動宣導存款保險。</p> <p>(四)洽請要保金融機構於 ATM 張貼存保公司宣導文宣。</p> <p>(五)洽主管機關協助函轉各要保金融機構於所屬 ATM、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板播放存保公司宣導短片。</p> <p>三. 經持續各項廣告宣導後，存保公司 106 年度之認知度為 66.9%，較 105 年度之認知度 62.7%，提高 4.2 個百分點(104 年：63.9%；103 年：63.7%)。</p>
(九)	<p>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惟查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詳附表），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保障，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金融業現正面臨 Fintech 的挑戰，隨著各種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為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算因子。</p>	<p>一. 謹遵決議辦理。</p> <p>二. 存保公司為引導要保機構於發展金融科技時同步重視資訊安全，自 105 年 9 月起於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項下「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增加資訊安全項目並試行申報一年，經彙整試行情形及配合金融監理目標修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將自 107 年度第一季起正式實施，其中將資訊安全項目之存保費率因子，包括資訊安全相關驗證、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生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職員資訊相關舞弊案件等項目予以納入。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其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女性董事人數/董事總人數)×100%」作為衡量標準；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及達成情形資料觀之，各年度衡量目標值除 103 年度為 29%外，皆訂為 43%；然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分別僅有 16.7%、28.6%及 28.6%，均低於前開目標值，顯未能達成所訂目標，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推動及達成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32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	三、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923 萬 4 千元，主要是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惟近年來我國銀行辦理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多有疏失，導致許多投資爭議事件。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改善高風險性商品作業流程及審議辦法」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經查其退場後之追償效益不彰，獲償比例僅 0.12%。爰此，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項下「服務費用」中「業務宣導費」369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應如何改善追償效益不彰及獲償比例偏低之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0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539 萬 7 千元，主要是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布局金融科技專利，並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等。惟我國電子支付比率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電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採用率偏低，並未因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本會已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之 52%。為達成前項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相關部會及週邊單位力量積極推動。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本會已加入國發會成立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適時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 二.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2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32 萬 9 千元，其中是要協助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並深耕亞洲市場。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因為規模小、市占率低、同質性高與過度競爭等問題，國際化程度進展緩慢，厚植海外據點雖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但金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為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金管國字第 10701012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金管會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制，以協助本國銀行布局東南亞市場。惟東南亞國家存在政治風險，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爰凍結「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1 億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0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津貼」8,824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本會已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之 52%。為達成前項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相關部會及週邊單位力量積極推動。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本會已加入國發會成立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適時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 二.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2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鑑於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 P2P 融資模式，雖然提供民眾另一便利籌措小額資金的管道，但市場出現不法吸金、詐騙等情事，衍生風險，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各國 P2P 貸款平台發展趨勢、監理制度乃至國內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等，及早研議相關規範，有效維護金融秩序。	一.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非屬「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特許業務」：網路借貸平臺主要係以網路平臺中介，為借用人及貸與人(投資人)媒合金錢借貸契約。金錢借貸屬民法規範事項，因應網路科技興起，網路借貸平臺業者藉由網路平臺方式媒合不特定人間之借貸契約，屬新興商業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態，我國法律未禁止民間金錢借貸，亦未禁止針對民間金錢借貸提供媒合中介服務，故網路借貸業務目前非屬金融特許業務，從事該業務之平臺業者亦非本會核發營業執照之金融機構。</p> <p>二. 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雖未納入金融監理，惟仍應於符合現行法規前提下提供撮合借貸契約相關服務。包括：</p> <p>(一) 提供撮合借貸契約相關服務，不得涉及發行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 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金流中介服務，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p> <p>(三) 提供資訊蒐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資訊交換等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p> <p>(四) 提供債權催收服務，不得有不當催收情事。</p> <p>(五) 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定。</p> <p>三. 本會經蒐集國外資訊，並綜合評估我國整體金融市場規模與融資環境，針對我國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及管理，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採取「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p> <p>(一) 網路借貸業務之定位屬「資訊中介」性質，與銀行授信業務之「信用中介」角色及所承擔風險不同，考量我國網路借貸業務尚在發展初期，對於新興業務及產業之發展，可適度保留業務發展之空間與彈性，故不予納入金融監理。</p> <p>(二) 鑒於網路借貸業務之各項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與銀行固有授信及支付等業務相關，銀行倘能提供相關協助，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網路借貸業務，應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並透過銀行協助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適度降低貸與人、借用人及平臺業者所面臨之相關風險，於兼顧金融科技創新、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下，健全推動我國網路借貸業務，並符合「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之發展趨勢。</p> <p>(三)為鼓勵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本會督請銀行公會研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本會備查，俾利銀行遵循。</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係以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為目的，但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金融檢查後，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如 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等方面，確有缺失；且該年底日常監理發現銀行銷售重心轉向 DKO，經金融檢查，亦發現 9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商品之業務管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存有缺失，為期減少投資人爭議與相關弊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並加強管控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	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為金管會銀行局的目標業務之一，然查我國104年及105年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為33.12億筆及18.11億筆，交易金額為2兆2,964億2,081萬9千元及1兆3,445億4,261萬7千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26.31%及30.21%；其中，105年度上半年行動支付交易筆數僅104萬2,946筆，交易金額15億1,236萬7千元，顯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的使用率，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56%）及新加坡（53%）；另外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國內104年至105年消費者選擇行動支付的比例僅從2.7%提升到4.8%，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金管會推廣不力，成效不彰，未來發展前景堪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推廣我國電子支付平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p>一. 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本會已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104年之26%提升至109年之52%。為達成前項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相關部會及週邊單位力量積極推動。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本會已加入國發會成立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適時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p> <p>二.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1月31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2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為提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本會已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104年之26%提升至109年之52%。為達成前項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相關部會及週邊單位力量積極推動。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本會已加入國發會成立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適時配合國發會及經濟部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p> <p>三.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1月31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2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計畫內容有「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但2016年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	業依決議於107年1月26日以金管資字第10701016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金額龐鉅；另據審計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104 年亦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並有少部分帳戶被登入成功，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現，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安全數位金融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	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占基金預算高達 99%。經查，目前支應辦理退場之保險業已有 6 家（包括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其中尤以 101 年處理國華人壽超過 883 億元之鉅額賠付以及 104 年處理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賠付 303 億元迄今，據金管會統計，處理退場機構民事追償案件有 26 件，經獲勝訴判決確定者計 5 件，且加計已追回資產後金額對照政府賠付金額，更顯不相當，顯示金管會處理退場保險機構之實際比率與獲償金額皆不高，再加上部分刑事訴訟案件亦未能有效管控追蹤，導致無法有效追究業者之不法責任，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職是之故，為有效針對重大掏空舞弊案迅速追究不法責任，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對應負賠償責任者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並針對訴訟案件研處有效管控追蹤方案，以遏止不法金融業者蓄意犯罪，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0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針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將	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成立金融資安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會員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列為年度關鍵策略指標之一，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惟囿於行政院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尚甫於建置階段，迄今整體性資訊共享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另，基於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加上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之問題，顯見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加上金融機構各種數位系統建置及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不足等問題，皆有加強管控監理之必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加速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p>	<p>含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各業別金融機構，透過資安資訊分享方式，提供金融機構資安情資預先加強防範，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p>
(十四)	<p>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923 萬 4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近期因人民幣匯率遽跌，導致國內 TRF（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金管會雖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基此，鑑於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為期降低損失金額並減少投資人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p>	<p>一. 本會自 103 年起已採行強化管理及裁處措施，導正銀行業務經營並落實風險控管，疑涉不法案件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商品交易回歸正常，市場風險已在可控制範圍內。</p> <p>二. 持續強化與落實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保障客戶權益：</p> <p>(一) 強化 KYC：提高強化專業客戶資格門檻為總資產新臺幣一億元、並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應每年進行覆審，以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p> <p>(二) 落實客戶分級及商品分級：銀行應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且僅限專業客戶始得承作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p> <p>(三) 核給額度及保證金控管：核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客戶額度不得超過可驗證往來資力之 250%，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期初保證金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 2%。</p> <p>(四)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審查機制：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要求銀行開辦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或函報備查，由主管機關針對新種商品型態及對於銀行業務風險等進行審核。</p> <p>(五)充分告知商品交易條件與揭露風險：銀行應依規定充分告知商品重要內容，並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可能報酬與風險，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錄音(影)方式保留紀錄。</p> <p>(六)客訴處理：銀行應依規定針對交易紛爭處理建立與執行內部作業程序。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或類似商品之爭議，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依仲裁法仲裁機制處理，透過公正第三人儘速釐清解決爭議。</p>
(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民眾檢舉金融案件核發之檢舉獎金預算，惟近年來發放情況皆不彰，除證券期貨局發放甚微外，銀行局及保險局甚至是均未發放之情形。經查其產生之主要原因係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雖曾於 2016 年元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金額，但若與美國等國相比仍有一段差距，導致舉發效果有限。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面對此一情況之改善方針以及預期改善</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706000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之效益，俾利未來檢舉機制之完備落實。	
(十六)	我國老年人口數已於106年2月正式超越幼年人口數，未來我國更將朝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故高齡長者的金融消費保護日顯重要。查近年來我國長者屢遭金融詐騙，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更有超過五成之高齡民眾最為擔心的金融相關問題，即是防範金融詐欺以及投資陷阱。我國於105年2月15日通過之「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雖明確規範其高齡消費者之保護，惟就成果而言效益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難辭其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更於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數執行「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就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並進行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指引方向。	業依決議於107年1月26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7027018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之施政重點之一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其中列有「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等重點項目。有鑑於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中心，根據IMF預估，亞洲新興市場GDP每年以約8%的成長力道，到了2020年將占全球GDP總額25%。另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預估至2050年亞洲占全球GDP之比重甚至將超過50%，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為延伸台灣金融業的觸角，金管會亦積極協助推動金融業亞洲布局，然查國內金融市場高強度競爭，存在規模小、加上業務同質性過高等等問題，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鑑於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	一. 銀行業：本會除於日常監理即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督促各金融機構確實落實風險控管措施，並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一)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本會於104年3月30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將對海外及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請銀行採行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暴險之控管系統等強化風險控管措施，暨建立銀行通報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本會並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已確實落實執行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格偏高等問題。因此，為順利協助台灣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並積極控管、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以順利協助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並順利走向國際。	<p>關風險控管措施。</p> <p>(二) 為瞭解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財業務狀況，強化本會監理，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存保公司協助製作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財業務分析報告，並自 107 年第 1 季起按季報送本會暨中央銀行。</p> <p>二. 證券期貨業：按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管理相關法令已定有事前審查、額度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包括申請資格應符合一定的財務業務健全標準、投資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 40%、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向本會申報等風險管理措施；另為掌握證券商海外事業曝險情形，本會已要求證券商定期向證交所申報其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性投資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等，並由證交所查核是否符合相關限額規定及是否涉異常交易情事，將持續督導證交所落實「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之審核作業，並適時提醒證券商進行風險管理。</p> <p>三. 保險業：關於保險業布局國際，本會已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訂有相關風險控管及管理機制，重點如下：</p> <p>(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或保險相關事業需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符合資本要求，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包含最近三年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一定標準、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控管、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等。</p> <p>(二) 日常監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法令規定之重大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每季就所投資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 3. 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 4.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並於公司資訊公開網頁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十八)	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7,700 萬元，作為共 66 位聘用人員之薪資，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特別津貼，但不包括薪資等人事費用，復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略以，自 95 年度起，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應依據預算編列精神編列。 二. 本會為尊重立法院決議及明確本會主管公務與基金預算員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織法及預算法所明定，金管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該會及所屬公務預算，應無疑義；且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及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皆提出決議，要求該會及所屬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該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編列之。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 106 年度卻仍將聘用人員之人事預算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實有未妥，更未尊重國會之決議。基此，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共計 66 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應即研議回歸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公務預算，以符法制。</p>	<p>編列原則，並符合預算法等規範，自 99 年度起將本會及所屬各局辦理本會組織法所定掌理業務，如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法令之擬訂、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與金融機構之檢查等人員之人事費改編列於單位預算，至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法定事項（包括：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等）所聘用人員，其用人費用始編列於基金預算。</p> <p>三. 綜上，經本會研議結果，為遵依立法院 95 年決議辦理及明確本會公務與基金預算員額編列原則，本會 66 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允宜賡續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p>
(一)	<p>四、信託基金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已成為重要的一環，惟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尚無完整認識，民眾投保長照險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宣導長照險管理觀念」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計畫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專案支出」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5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故凍結該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台灣經常發生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然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復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民眾對加保颱風、洪水險或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且在理賠方面，損失率亦同樣甚低（占比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因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並無法藉由保險順利獲得補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外，並研議調降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投保，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或洪水等天災事件對其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p>本會業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就決議內容研議在案，謹摘要如下：</p> <p>一. 有關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一節，為強化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協助移轉所承擔風險，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請產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持續宣導颱風洪水相關商品，另研議於續保通知單提醒保戶可加保相關商品。</p> <p>二. 有關研議調降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一節：</p> <p>(一)就住宅火險加貼颱風洪水險部分，經查近 3 年及 5 年經驗損失率已逾 100%，應已無調降空間，爰暫不調整費率。</p> <p>(二)就任意車險加貼颱風洪水險部分，經檢視近 3 年之損失率有調整費率之可行性，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請產險公會適度檢討費率以反映過往損失經驗資料。</p>
(一)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546 萬 8 千元，主要係以金融研究為主要任務，辦理金融情勢發展、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或編撰有關金融研究報告出版。惟近年度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難度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6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專題研究每人每年多低於 1 篇，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於專業性領域。爰凍結「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設立目的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及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近年我國銀行海外分行常因不熟悉當地法令，未遵守當地法遵要求而遭巨額罰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將各國法令規範納為主要研究主題，以提供金管會及金融業國際法令遵循之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業已於銀行、保險、證券、金融科技等領域的研究中納入國際法令與監理規範，未來將賡續進行各國金融法令規範相關研究。在銀行法令遵循領域，已於 106 年度辦理「強化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功能之研究」之自行研究與「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罰則規範之研析」之委外研究等，研究內容對於國際法令規範與遵循制度均有著墨，研究目的旨在促進金融業法令規範與遵循制度功能之強化，以提供本會與金融業者強化金融業法令規範與遵循制度之建言。
(三)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惟該款項之請求權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退場機制，並將餘存權益全數解繳國庫，人員歸建，俾增益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	<p>一.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依據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設立，將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臺銀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等款，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信託基金。</p> <p>二. 按國民儲蓄獎券之中獎獎金及發行費用均由 17 家發行銀行提撥，如有中獎未領或到期本金未兌領等情事，其請求權縱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惟僅生銀行得拒絕民眾請求給付款項之效果，原法律關係並未隨之消滅，於債務人（即 17 家發行銀行）行使該抗辯權之前，該等銀行仍負有債務給付義務，故案關款項仍為原發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 17 家銀行所共有。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非屬公款，不應歸繳國庫。</p> <p>三.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就我國金融產業健全發展之需要，從事有關金融監理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等相關金融專題研究、辦理委外研究案，以及舉辦金融專題研討會與座談會，作為本會與金融業者之溝通橋樑，以利金融政策推展，允宜存續以增進全體金融機構之利益。</p>